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於2011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2011年3月29日正式舉行，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2011年3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2011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1月31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建議修訂(定義見該通函)。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所代表之股數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補充契據、建議修訂及待認股權證(經建議修訂予以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5,413,629,224 (100%)	0 (0%)	5,413,629,224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少於四分三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本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88,314,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於合計167,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中擁有權益、控制權或可行使控制權，故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他們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721,2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88%。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事宜。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少於四分三票數贊成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1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雷江杭、丁小江及黃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